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幸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2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2,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1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與福州二街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浣書所有之車牌號碼BWB-106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255元（工資1萬5,984元、鈑金及烤漆2萬4,499、零件17萬1,772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1萬2,209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行車執照、原告公司汽車保險單、維修清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（本院卷第4-27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中壢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（本院卷第32-50頁）核閱屬實，被告到庭表明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，但經濟狀況不好，希望可以分期等語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1萬2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7月4日（詳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